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

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以上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依据真实可靠。本次变更调整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